### www.shfzb.com.ci

# 合伙跑货运 不慎摔下车起诉索赔偿 终获二十万

□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 文永军

从湖北来到湖南跑货运的邵广华,找到了一笔稳定的业务——替某公司运送红砖。但该公司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要接业务必须和他合伙并平分收益。

邵广华咬咬牙答应了条件,并且自己借钱购买了一辆货车, 没想到刚干了5个月,自己就在一次运输过程中被砖块砸伤了, 而公司和合伙人都称自己对此事没有责任……

## 货运司机 找到运砖业务

2012 年 4 月的一天,邵广华 拄着拐棍在妻子和女婿的陪同下找 到了我,希望我帮他代理一起身体 致残的赔偿案子。此后,我对他一 直以"老邵"相称,因为他看起来 颇有些年纪,但是后来我才知道, 他其实还不到 50 岁,只是看上去 格外苍老。

坐定后,邵广华慢慢向我讲述 了他的遭遇:他是从湖北监利来到 湘潭打工的,举家在湘潭生活已经 快十年了,一直是自己找活跑货运 的司机。

2011 年初的时候,他认识了 在一家私营企业工作的李文海,该 企业主要从事红砖的生产,李文海 告诉邵广华,可以让他参与承运红 砖的业务,前提是必须和他合伙 干。

也就是说,运砖块挣的钱除了 邵广华作为司机的工资和运输成本 外,获利由两人平分。

由于自己找业务吃了上顿没下顿,而承运砖块的业务较为稳定, 又有"内部人"李文海合伙,邵广 华便答应了下来。

### 找到商机 借钱购入货车

为了干这单长期的业务, 邵广 华咬咬牙借钱买了一辆货车。

2011 年 3 月起, 邵广华正式 成为了红砖承运车队的一员, 在工 作当中, 他兢兢业业, 认真负责, 他所承运的红砖从来没有一块从车 上滑落。

除了自己的工资收入, 邵广华 还能和李文海分享运输利润, 这让 他感到十分满足, 工作更加尽职尽 责。他想象着, 自己很快就能收回 购买汽车的投资, 和妻子多年漂泊 的打工日子快要熬出头了。

然而仅仅5个月之后,他与妻 子的美好愿景就变成了一段煎熬的 岁月。

### 过分仔细 车上摔下受伤

2011 年 8 月 15 日晚上, 邵广 华像往常一样将车驶进了装运红砖 的靠车点, 红砖装运完毕后, 他将 货车开到空旷处进行再次检查。因 为他担心装卸工不负责任, 装在车 上的红砖没有整理好, 车厢围板没 有插牢。于是,他仔细地检查每一个地方,果然发现车厢围板没有插牢,如果听任不管,车上的红砖在行驶途中可能会跌落。

虽然装货卸货不是他的职责, 他只需要将车开到目的地就可以 了,但邵广华还是爬上车插牢围 板。

就是那一瞬间, 邵广华不幸摔落到地上, 左手和右腿都骨折了。

公司将他送到医院后就再也没 有过问,他的合伙人李文海也认为 这是自己摔的,与其没有关系。

就这样,邵广华不仅自己借债 垫付了五万元的医疗费,而且,全 家再也没有任何收入来源,他的妻 子只能陪护他艰难度日。

### 分析案情 索赔难度不小

邵广华找到我的时候,已经是 受伤八个月之后了,他的身体经鉴 定有二处残疾,左手九级伤残,右 腿六级伤残。

我听了他对案情的陈述后,感 到要维权还是比较困难的,尤其是 调查取证的工作量比较大。

本案至少涉及两个法律上的难点,一是邵广华与李文海合伙承运砖块,邵广华既是拿工资的司机,也是货车的老板之一,关系较为复杂;二是邵广华是自己从车上摔下来了,公司是否有责任?他与公司之间是雇佣关系还是承运关系?他受伤属于雇员受伤还是义务帮工受伤?……

由于当时我手头的事情较多, 便委婉地表示愿意给他介绍所内其 他律师代理。

但是,邵广华听了我对案情的 分析和结果的预测后,坚决要求委 托我代理。他用沙哑的嗓音眼含泪 花地说:"文律师,我特意来找 你,也是别人的介绍。你刚才的解 答说得合情合理,没有半点套话, 我就是相信你,只要你亲自代理, 不管什么结果,我毫无怨言。"

邵广华的一席话,不仅让我感受到那份发自心底的信任,更让我感到一份沉甸甸的责任。

### 赔偿标准 关系数额高低

办好委托手续后,我马上着手 对案件的办理。

我首先寄望于公司能够同意调解,于是发出了一份律师函给该公司,提出了对案件的分析和赔偿方

案,但是得到的却是斩钉截铁的拒 <sup>绝</sup>

调解无望,起诉是唯一的方案。该案看上去是一起简单的侵权 纠纷,要办得成功,决不能敷衍了 事

首先,要确定邵广华受伤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。为此,我多次前往偏远的乡下,向目睹邵广华受伤的该公司三名搬运工做调查笔录,由于他们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,我一次次地做工作才说动他们配合调查,最终确定了案发经过。

其次,邵广华是农村户籍,如 果按照农村标准赔偿,他的残疾赔 偿金会很低,我便指引他通过住所 地的居委会、镇政府和公安机关出 具相应证明,证实他为失地农民, 早已经离开农村进城各下。

最后,在邵广华提交的一张张 杂乱的资料当中,我仔细梳理归纳 好涉案的每一份证据材料。

### 一审判决 赔偿10余万元

我代理邵广华将公司和李文海 诉至法院之后,公司和李文海均答 辩称:邵广华的受伤与他们没有任 何关系,不愿意给予任何赔偿。而 且,两被告对老邵的损失金额也提 出异议。

经据理力争,法院认定邵广华属于进城务工人员,应当比照城市居民计算残疾赔偿金,这样,老邵可获得的赔偿金额大大提高,最终,一审法院认定邵广华损失合计为27万余元。

但是在划定赔偿责任比例的时 读,一审法院认为,邵广华自己爬 上货车帮助插围板存在疏忽大意有一定的过失,应自行承担60%的责任,金鼎公司承担20%的责任,李文海承担20%的责任,即各赔偿5万余元,总计10余万元。

## 对方上诉 被迫再次应战

对于该判决结果,我感到不是特别满意。我征询邵广华的意见,他也表示觉得一审判决对方承担的赔偿太少了,但目前家中困难,希望尽快结案。因此如果两被告不上诉,愿意立即付款,他就放弃上证

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即将届满的 时候,我从法官处获悉,被告公司 已经提交上诉状要求驳回邵广华的 全部诉讼请求。我马上联系邵广 华,问他是否上诉,对此他仍旧是 犹豫不决。我表示,一审判决结果 并不理想,我有信心帮他在二审增 加赔偿金额。

于是,我们赶在上诉期内提交 了上诉状。

### 二次开庭 细述上诉理由

本案二审期间,我向法庭提出:原审判决已经明确了邵广华的帮工行为值得学习,应该受到肯定和倡导,而最终结果是被帮工的公司只要负20%的责任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》第十四条规定:帮工人 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,被帮 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该司法解 释并没有强调帮工人的过失问题。

因此我认为,即使考虑邵广华在帮工过程中没有完全尽到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,公司作为受益人也至少应当承担一半以上的赔偿责任。

资料图片

对于剩下的一半损失责任承担问题,因李文海与邵广华系共同合伙经营货车运输业务,邵广华属于执行双方的合伙事务,所以李文海依法应当对剩余一半的损失承担 50%的责任,老邵实际最多承担全部损失 25%以下的责任。

# 二审判决赔偿近20万

2013年5月,邵广华收到了二审终审判决书,我们的上诉请求完全得到法院的支持,邵广华获得的赔偿共计近20万元。

二审判决后,我又无偿帮老邵申 请了强制执行。

本案是一起侵权类纠纷,目前执业时间较长的律师都不太愿意代理该类纠纷,原因一是收费较低、压力大,当事人普遍家庭困难。二是案件工作量大。

该类侵权案件,一般涉及的主体较多,证据材料也多,付出与收入往往不成正比。

在代理该起案件之初,我想到的 是在律师行业整体被曲解、被误读时 候,我们如何获得全社会的理解,如 何得到社会的信任,每一位律师都有 义务为自己正名。

当无助的弱势群体找到我时,是 将自己的一切希望寄托给了我。他付 出的是一份信任,还有什么比信任更 加可费的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